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59号

---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灌南县陌陌百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XAHF82

经营者：汪伦平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镇洲业汽车城4幢132号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卷烟、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当事人从产品推销员王连平处以60元/只的价格采购了2只电动剃须刀（外包装上印有“FLYCO 飞科、产品：飞科电动剃须刀、型号：FS361、执行标准：GB4706.1-2005 GB4706.9-2008、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555号”。）并以80元/只的价格对外售罄。2021年4月7日，本局接到南京国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投诉称，当事人销售的“飞科FS361”剃须刀使用与注册商标“FLYCO 飞科”相同商标，并经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鉴定人员鉴定此产品并非飞科公司生产，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侵权产品，侵犯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第4193798号“FLYCO 飞科”

等商标的使用权。本局遂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并向其展示由江苏省南京市石城公证处出具的产品鉴定书及正伪产品对比。本案中当事人经营额为 160 元，未提供进货发票证明。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南京国邦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侵权投诉书一份及附件三份，证明当事人侵犯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的相关事实。

3、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公证保全的证物的说明一份（共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产品的事实。

4、2021 年 4 月 19 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 年 7 月 23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的产品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2021 年 7 月 3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59 号）。当事人收到上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飞科剃须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

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侵权行为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5日

